

合同编号:

委 托 合 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 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

乙方（受委托方）： 陕西国环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 2026 年 7 月 20 日



甲方： 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

联系人及电话： 董先生 15091453908

地址： 陇县黄家崖村头道沟

乙方： 陕西国环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人及电话： 郭锦超 13369103508

地址： 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渭滨街道高科三路中韩产业园A区108A
 标准化厂房三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的相关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检验检测服务合同。

一、服务类别

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陇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6 年度地下水水质监测项目服务（以下简称“服务”）。

二、服务项目与标准

（一）服务内容及费用

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指定项目进行检测，并按照相关标准及规范出具检测报告。

监测内容及报价
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因子	频次/年	执行标准	备注
无组织 废气	黄家崖垃圾 场和八渡垃 圾场	臭气浓度、氨气、硫化氢、 颗粒物	每月一次， 12 次/年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》（ 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标准要求、《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 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规 定限值	

地下水	黄家崖垃圾场5口和八渡垃圾场7口	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挥发性酚类、氰化物、砷、汞、六价铬、铅、氯、镉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总大肠、镍、铍、铬等 25 个项目	本底井频次为每月一次，其它井频次为每月两次，监测一年	GB/T 14848-2017 地下水质量标准表 1 中 3 类质量标准	
雨水	黄家崖垃圾场	COD、悬浮物	每月一次，12 次/年		
噪声	黄家崖垃圾场和八渡垃圾场	LeqA	每季度一次、4 次/年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2类	
土壤	黄家崖垃圾场和八渡垃圾场	汞、砷、铅、镉、铬、六价铬	1 次/年	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	
废水监测	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	色度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六价铬、粪大肠菌群、总汞、总镉、总铬、总砷、总铅等	每月 2 次，24 次/年		

（二）服务周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。服务期限：一年

乙方自收到样品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。

（三）监测方案

本协议提供检测/监测方案，详见附件1。

三、结算及支付方式

1、委托检测服务费用：大写人民币：伍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，
¥ 535500.00(含税)元。

2、付款约定：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先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0%¥267750.00元(大写:贰拾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)乙方收到款项后，按要求开展检测工作，报告完成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%合同价款267750.00元(大写:贰拾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)乙方按期出具检测报告并开具6%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，结算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。

3、付款方式：对公转账

4、发票类型：☒增值税专用发票 6% ☐增值税普通发票 6%

5、付款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陕西国环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13MADUH655XK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
发区支行

账 号：26470501040014696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监测/检测工作，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，提供检测所必需的有关技术资料，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，便于乙方更好地按照要求开展检测服务。

2、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能力和资质范围证明文件且现场监测人员、样品分析人员、报告编制及审核人员，必须持有与其岗位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上岗证，证明其有能力承担此项检测工作。

3、乙方对样品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要求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，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。



4、甲方应根据监测方案，在约定的监测时间前，确保乙方人员、设备及车辆能够安全、不受阻碍地进入所有必需的监测场所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车间、排污口、厂界、储罐区、治理设施平台等）。甲方应指派熟悉现场情况、具备相应授权的专职人员作为现场协调人，全程陪同乙方工作，负责协调内部关系、办理必要入场手续、指明监测点位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。

5、甲方应确保在监测期间，其生产工况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达到监测技术规范或双方约定的要求（例如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%以上，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），并在现场记录中予以书面确认。

6、甲方应按照监测标准的要求，提前完成监测点位的规范化建设与准备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(a) 提供安全、稳固、便于操作的采样平台、楼梯或通道；

(b) 在废气监测点位预留符合尺寸规范、密封良好的采样孔，并配备平台、电源（220V）和照明；

(c) 清理采样孔及平台周围的杂物，确保有足够的安全操作空间；

(d) 为废水采样提供安全、便利的采样口或采样点。

(e) 如需搭建临时性采样平台（如脚手架），由甲方负责。

7、甲方应在乙方人员进入特定风险区域（如有限空间、高空、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区域）前，进行详细的现场安全交底，告知危险源、应急预案及必须佩戴的个人防护装备（PPE）要求。

8、乙方自行配备开展现场监测工作所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，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。进入现场前，应主动参加甲方的安全培训或交底，并按要求办理所有入场和作业许可手续。

9、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的收费标准支付检测费用，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因实际检测需求的分包或转包行为，但乙方应保证其分包的检



测机构具备相应检测能力并拥有相应检验检测资质。

10、因天气、生产设备损坏等原因，造成废水无法取样监测，一年内不能按次完成监测任务时，应当延期监测，完成24次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验收通过后，视为完成履约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约定，均视为违约。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、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（如律师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等）。

甲方违约责任：

1、逾期付款：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【30】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后续义务，且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。

2、未履行配合义务：因甲方未能按本合同工作要求提供必要进场条件、安全条件、工况支持或人员配合，导致监测工作延误、重复或无法进行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若因此造成乙方人员、设备损失的，甲方应予以赔偿。

3、擅自变更或取消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方单方面变更监测方案核心内容或取消部分/全部监测任务的，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已投入的人力、设备、试剂成本及合理利润损失）。

乙方违约责任：

1、如因乙方原因（非甲方过错或不可抗力）导致监测数据明显错误、失实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免费重新监测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2、若发生数据伪造、篡改等严重不诚信行为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。



3、交付延误：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有效监测报告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该次监测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【15】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部分合同。

4、保密违约：乙方违反保密义务，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监测数据的，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向甲方支付【20%】元违约金。

六、责任限额

1、除因故意、重大过失或违反数据真实性保证导致的责任外，任何一方向对方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总额，不应超过本合同总价款。

2、在任何情况下，任何一方均不对对方的间接损失、附带损失或利润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停顿、经营损失、商誉损失等）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、战争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、政府行为等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，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。但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。

4、违约通知与补救

任何一方违约，守约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。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【5】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。若未能纠正，守约方可采取本合同约定的救济措施。

七、协议的有效期

1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八、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

1、本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补充协议，



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的签署、生效、解释、执行、修改、终止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。

4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附件 1. 监测方案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（或授权代理人）：董利

2016年 7 月 2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国环质检

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（签字）

（或授权代理人）

2016年 7 月 20日

